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00110798A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延期至7月26日，縣轄風景區（點）封閉休園延長至110年7月26日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五峰旗風景特定區、湯圍溝公園、礁溪溫泉公園(含森林風呂)、維管束、丢丢噹廣場(含幾米廣場)、龍潭湖風景特定區、冬山河親水公園、石牌縣界公園、頭城濱海森林公園、冬山河生態綠舟、梅花湖風景特定區、武荖坑風景區、清水地熱、豆腐岬、分洪堰公園、南澳農場等，延長暫停開放至7月26日止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且拒絕改善者，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林姿妙